购 销 合 同

需方：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同编号：JSZC-320000-LBZB-G2026-0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1099G

供方：上海踏石贸易有限公司　　地 点：中国 上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791434656G

签约日期：2026 年 6 月 12 日

本合同中，上述主体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需方拟向供方订购“假人仿真模拟穿着情况下的整体热舒适性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的暖体假人测试系统、步入式气候室、抗渗水性能测试仪（以下简称“产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自愿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本合同项下需方向供方采购的产品名称、商标、型号、厂家、数量、金额：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交货期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2	暖体假人测试系统	美国 Thermetrics	NEWTON30	Thermetrics LLC	美国	签订合同后360天内	1套	¥4,800,000	¥4,800,000
3	步入式气候室	TEST	TW-300-50-W	上海踏石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签订合同后240天内	1套	¥995,000	¥995,000
4	抗渗水性能测试仪	瑞士 TEXTEST	FX 3000-4H	TEXTEST AG	瑞士	签订合同后 90 天内	1套	¥440,000	¥440,000
合同总价（人民币：元）¥6,235,000（大写：陆佰贰拾叁万伍仟元整），该价格为含 13%增值税的包干总价，若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价格不变，按开票时适用税率调整含税总价。									

注 1：产品涉及仪器详细系统配置清单及报价明细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注 2：上述合同总价已包含本合同所涉及的产品价款及货物运输、保险、验收、产品安装及调试服务、安装调试设备相关的环境设施改造等全部款项，需方无需另行向供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 供方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产品符合上述要求并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以及处置该货物的绝对权利及权限。同时，供方确保提供给需方的产品无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即供方对该货物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已取得权利人的充分授权许可，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确保需方可正常使用合同产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

供方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供方违约导致需方对第三方承担的全部责任及费用、预期收益等及需方为实现前述权益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交通费、鉴定费、公证费、罚金、滞纳金、杂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下同）。

2. 供方保证其向需方交付的产品应为原厂包装，包装材料是能保证产品在运输安全和仓储安全的优质包装材料，是符合国家质监等部门批准使用的包装材料。由于包装不当造成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或无法通关的责任均由供方负责。因货物包装存在问题致使需方遭受损失的，供方应赔偿需方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需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供方保证具备销售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相应资质，如因供方不符合有关资质要求或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 供方保证其所提供产品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型号、规格和数量等完全相符且保证为全新、完整、未使用的产品，质量是优良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所规定的质量标准和产品在本合同附件三中约定的标准，并出具有效的检验合格证书，且供方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规范的、正确的、最新的和完整的。如发现供方供应的产品有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因供方经销的产品含有害、有毒物质、假冒、伪劣、无法实现需方检测目的等），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本合同项下进口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暖体假人测试系统、抗渗水性能测试仪）的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商检费、报关代理费等所有与进口相关的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供方自行承担。供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需方额外支付清关或进口相关费用。

二、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及供方对质量的承诺：

1.质保：2 年，自本合同全部设备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供方售后服务承诺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供方所供产品在正确安装、正确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二年内因质量原因出现问题，供方负责免费维护、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送及保险费用，以确保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3.如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需方或任何第三方遭受损害或损失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致使需方遭受损失的，需方有权单方选择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向供方进行追偿。

4.产品外观、产品技术(质量)标准及产品详细技术方案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双方同意以本合同附件三中的标准执行产品的质量验收。

三、交货时间 、地点：

1. 交货地点：交货地点为需方指定地址，供方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及保险费。
2. 交货时间：暖体假人测试系统的交货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360 天内，步入式气候室的交货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240天内，抗渗水性能测试仪的交货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90天内。
3. 逾期交货责任：如供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在交货地点交货，自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延迟一日，供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的0.3%标准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需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供方的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三十】日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四、安装及验收

1. 安装调试、培训：由供方在产品交货 5 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现场培训。
2. 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需方之日起 30 日内（不含当日）。
3. 验收方法：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在交货地点对货物进行验收：

双方均需在产品交付当日对产品包装进行确认，在确认产品包装的完好情况后，在供方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及培训后的 30 日内，需方按照合同附件三约定的技术（质量）标准对产品进行验收，并由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联系人均签字确认后视为产品最终验收合格。若产品存在任何不合格问题，供方应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产品并交付给需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供方承担；逾期未完成更换交付及验收的，供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承担逾期交货责任。

4. 产品在最终验收合格之前的灭失及毁损的风险由供方承担，最终验收合格之后的灭失及毁损的风险由需方承担。
5. 产品自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视为供方按期交货。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供方向需方开具合同总额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50】%货款作为预付款，供方向需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并进行安装、调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 7 日内向需方开具合同总额 5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收到发票后，向供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40】%；需方在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 供方指定收款的银行账户信息具体如下：

户名：上海踏石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656110500053l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天山支行

3. 供方不依约履行本合同，存在经需方催告后仍未按期交付产品或未交付质量合格的产品等违约行为时，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供方返还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对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4. 如果在符合付款条件情况下，需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推迟支付应付货款，需方应以应付价款为基数按照每天 0.1%标准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六、保密条款：所供产品价格作为商业机密，需供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所获悉的对方的文件、资料等相关信息，如该等信息尚未公开，则应视为机密资料，并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向公众或第三方公告（法律规定或任何法定监管机关所要求做出的声明或披露的情况不受此限）。

七、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因任何不可抗力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之内通知另一方，该通知应说明不可抗力的发生并提供证明。同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采取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努力保护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应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延期履行，或者终止履行。不可抗力消除后，如本合同仍可以继续履行的，双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合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向其他方发出不可抗力消除的通知，而双方收到该通知后应予以确认。

八、违约责任：

1.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证或者任何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索赔、损失、责任、赔偿、费用及开支，前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用、保全费用、交通费、杂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2.如供方交付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能通过需方验收，经供方维修调试或更换后仍不能满足验收条件，视为供方违约，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供方退还需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供方支付上述款项后自行提取退货产品。

3.如供方交付产品不全或交货产品部分/全部存在质量缺陷，视为供方未能按期交货，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直至供方交付全部合格的产品为止。

4.因供方违约，需方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需方通知送达供方

（无论供方是否接收）之日即行解除，供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对不足部分予以补足；供方逾期向需方退款或逾期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应支付款项的0.05%向需方支付罚息，直至供方向需方支付完毕全部款项及违约金之日止。

九、通知与送达：

1.任何根据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和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以下地址：

（1）需方

联 系 人：【夏军伟】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3号】

联系电话：【13851423832】

电子邮箱：【1521056960@qq.com】

（2）供方

联 系 人：【纪孝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388号8号楼4层A座】

联系电话：【13816224056】

电子邮箱：【jack@test-tech.com.cn】

2.双方确认上述联系人亦为产品到货验收的签字人员，上述联系人进行验收签字已取得供需双方的授权。

3.双方保证在本合同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均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之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的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另一方依据原联系信息发出的通知和文件视为送达。

4.通知和文件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所持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2）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日；

被通知方拒收的，拒收时间为通知及送达时间；对于被通知方提供的地址无法送达的，约定以退回通知方的时间为通知及送达的时间。

5.一旦因本合同双方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中所载明的一方的地址、联系电话即作为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

何一方可以直接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双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相应义务。

十一、其他：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需供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本合同约定为准；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约定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合同附件（共三个）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供方壹份，需方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购销合同之签署页）

供 方	需 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踏石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单位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388 号 8 号楼 4 层 A 座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光华东街三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21-62413619	电话：025-8577853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天山支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光华门支行
帐号：31001565611050005310	帐号：4301013019100140961

合同附件二

合同号：JSZC-320000-LBZB-G2026-0002-1

售后服务承诺函

1. 卖方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买方。
2. 质保期为所提供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内，在设备经验收合格交付买方后起计，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如果有设备、部件损坏，卖方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一周内予以更换、维修，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内卖方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为合同设备的使用，提供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3. 产品故障响应：提供技术指导，协助掌握设备的使用方法；在质保期内/外，投标方 7×24 小时技术在线，1 小时内响应，维修工程师在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卖方承诺，提供设备寿命内终身技术服务，包括不限于：技术培训、标准制定协助、标样耗制定、重大活动现场技术支持等，卖方必须无偿派出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赴现场 进行服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 卖方在上海、广州、青岛有正规注册的办事处、在上海有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中国境内有专门负责维修的工程师，保修期后，卖方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仪器制造商在国内的技术服务中心（包括维修中心）提供所有服务，包括备用零配件和消耗品。

 生产厂家上海技术培训中心: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 388 号 8 号楼 4 层 A 座

 电话：86-21-62413619 传真：86-21-62281216
6. 卖方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 021-62419925，维修响应时间：卖方在 2 小时内对用户的要求做出响应，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1 天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
7. 如货物经卖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8. 投标人承诺，如果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将与买方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买方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卖方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9. 质量承诺：到货后将严格按照技术指标参数进行验收，如有不符合项将退货退款，并赔偿损失。